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机场安保设施监管平台使用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第三章	人员和权限管理	3
第四章	安保设施信息报送管理	4
第五章	监督管理	5
第六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场安保设施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使用,提升西北辖区民用运输机场安保设施(以下简称“安保设施”)监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辖区通过监管平台开展安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中的安保设施是指在《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 7003-2017)中进行定义和规范的各类设施和设备。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监管平台使用过程中,应当严格控制安保设施信息知悉范围,不得透露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公安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监管平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一) 组织建立用于辖区内安保设施信息采集、统计、分析的监管平台;
- (二) 统筹规划和开展监管平台的维护、升级;
- (三) 指导辖区相关单位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安保设施

管理工作；

（四）制定和修订本办法及其他配套文件；

（五）负责辖区安保设施相关政策的发布和管理。

第五条 民用航空安全监督管理局空防处（以下简称“监管局空防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监管平台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相关单位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安保设施管理工作；

（二）每月上报辖区监管平台使用情况；

（三）及时收集和反馈监管平台使用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机场集团负责所辖单位监管平台使用监督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指导、监督和检查所辖单位使用监管平台开展安保设施管理工作；

（二）发布和管理本单位安保设施相关文件。

第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监管平台的使用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一）建立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制度；

（二）使用监管平台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安保设施信息；

（三）分发、维护、管理本单位监管平台账号；

（四）根据应用情况及时反馈监管平台使用意见和建议。

议。

第八条 安保设施使用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所使用安保设施的维护和信息报送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一）建立监管平台使用管理制度；
- （二）使用监管平台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安保设施信息；
- （三）维护、管理本单位（部门）监管平台账号；
- （四）根据应用情况及时反馈监管平台使用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人员和权限管理

第九条 监管平台使用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监管平台初始账号分为管理员、管理局公安局、监管局空防处账号。机场集团、机场管理机构及使用单位（部门）开通账号需向管理局公安局提交申请，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管理局公安局在监管平台中创建账号并分配相应权限。

第十条 每个单位（部门）由管理局公安局分配一个账号，并根据本单位安保设施管理工作制度，按需给内部单位或部门使用人员分配用户账号。账号使用人员应当实名，并严格管理。

第十一条 用户初次登录监管平台后，应当按要求立即修改账号默认密码，并按规定使用和维护。

第十二条 监管平台使用人员应当参加管理局公安局或其委托的平台、机构组织的监管平台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安保设施信息报送管理

第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部门）应当遵循“应报尽报、应录尽录、及时更新”的原则管理安保设施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做到从安保设施投入使用、到运维、检测直至报废等各环节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使用监管平台并及时上报安保设施信息，不得瞒报、迟报或谎报。

第十四条 新安保设施投入使用前，机场管理机构及使用单位（部门）应当上传安保设施标准符合性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至监管平台。

行业验收合格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新增的安保设施设备信息录入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正在使用的安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在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到监管平台。

第十六条 在安保设施从启用到报废期间，使用单位（部门）应当对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于变更或状态发生变化的，例如故障、闲置、报废情况等，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和相关文件更新到监管平台。

第十七条 平台用户在使用监管平台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平台客服反馈相关情况，同时上报管理局公安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部门）等应当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所涉及安保设施信息的安全性负责。

第十九条 监管局空防处、机场集团等应当对分管辖区内安保设施管理及相关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机场管理机构或使用单位（部门）未按照本办法或其管理制度执行的，发现监管平台信息报送与安保设施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期整改的、信息泄露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管理局公安局将视情通报。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公安局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区监管平台使用规范、信息报送及时的单位、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安保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同等机会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以工作日计算的期限均不包括当日，从次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